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外國發行人申請普通股股票第一上櫃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p> <p>八、公司股票應集中保管人員，將其持股總額依本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及屆期領回等事宜。</p> <p>九、經二家以上證券商書面推薦者。惟應指定其中一家證券商係主辦推薦證券商，餘係協辦推薦證券商。推薦證券商應與外國發行人簽有輔導股票上櫃契約。外國發行人應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u>三</u>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其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附表五）。 （第十款至第十二款略）</p> <p>十三、應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一）遵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政策規定。 （二）配合本中心必要時之實地查核，或應本中心要求委託指定會計師或專業機構，依本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專案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本中心，且同意負擔相關費用。 （三）上櫃股份應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四）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其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抵觸者，應於公開說明書加強揭露重大差異事項。其與註冊地國</p>	<p>第四條</p> <p>外國發行人申請普通股股票第一上櫃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p> <p>八、公司股票應集中保管人員，將其持股總額依本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及屆期領回等事宜。</p> <p>九、經二家以上證券商書面推薦者。惟應指定其中一家證券商係主辦推薦證券商，餘係協辦推薦證券商。推薦證券商應與外國發行人簽有輔導股票上櫃契約。外國發行人應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u>二</u>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其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附表五）。 （第十款至第十二款略）</p> <p>十三、應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一）遵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政策規定。 （二）配合本中心必要時之實地查核，或應本中心要求委託指定會計師或專業機構，依本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專案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本中心，且同意負擔相關費用。 （三）上櫃股份應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四）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其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抵觸者，應於公開說明書加強揭露重大差異事項。其與註冊地國</p>	<p>一、為強化對第一上櫃公司之監理措施，期以專家監督職能，協助提升本中心對外國發行人第一上櫃後之監理功能，爰修正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三款第五目之規定，延長第一上櫃公司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法令遵循之期間為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第一上櫃公司如係以「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第一上櫃者，上開繼續委任期間仍維持三年，爰刪除第十三款第五目後段及第四項後段之規定。</p> <p>二、依本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六條規定，上櫃公司應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並應於108年6月底前完成。故現行第十三款第六目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三、第一項第八款已明訂第一上櫃申請公司之股票應集中保管人員，應依本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及屆期領回等事宜；本準則第五條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令之強制規定不牴觸者，應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其訂於組織文件者，應於章程載明該等事項另依該組織文件辦理，且該組織文件之訂定及修正，應與章程之修正程序相同。</p> <p>(五)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u>三</u>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外國發行人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p> <p>(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略)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外國發行人取得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中心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評估意見（以下簡稱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者，得不受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規定之限制，但科技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p>	<p>法令之強制規定不牴觸者，應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其訂於組織文件者，應於章程載明該等事項另依該組織文件辦理，且該組織文件之訂定及修正，應與章程之修正程序相同。</p> <p>(五)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u>二</u>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外國發行人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u>依第六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申請普通股股票第一上櫃者，上開應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期間為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u></p> <p><u>(六)註冊地國法令就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有法院專屬管轄之強制規定，而排除我國法院管轄權，且未將我國法院管轄權訂於公司章程者，應投保董事責任險，且於上櫃掛牌期間應持續投保。</u></p> <p>(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略)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外國發行人取得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中心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評估意見（以下簡稱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者，得不受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規定之限制，但科技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u>科技事業及文化創</u></p>	<p>就科技事業及文化創意事業之股票應集中保管對象及期間另為明文規範，爰刪除第四項後段有關「科技事業及文化創意事業應依本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及屆期領回等事宜」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p><u>意事業應依本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及屆期領回等事宜，且應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其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u></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具體認定標準： 一、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u>且在我國設有戶籍者應逾二分之一，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時，以其實質受益人之戶籍為判斷基準；董事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應至少二名為在我國設有戶籍者。</u></p> <p>二、申請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三)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p> <p>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一)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p>	<p>第十四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具體認定標準： 一、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u>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至少一名需在我國設有戶籍，但申請公司註冊地國法令就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有法院專屬管轄之強制規定，而排除我國法院管轄權，且未將我國法院管轄權訂於公司章程者，其在我國設有戶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應至少二名。</u></p> <p>二、申請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三)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p> <p>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一)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p>	<p>一、配合主管機關發布之為強化對第一上市櫃公司之上市櫃後監理，以保障我國投資人權益，所研議提出四大新措施中，有關要求第一上櫃公司董事會之臺籍董事須逾二分之一，及臺籍獨立董事至少二席，爰修正第一款規定，明訂第一上櫃申請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獨立董事應具我國戶籍之員額數規定。</p> <p>二、考量已明訂第一上櫃申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臺籍董事應逾二分之一，且臺籍獨立董事至少二席，故現行第一款但書規定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實質獨立性要件。</p> <p>(二)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三)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非推薦證券商之外部專業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講授課程、上課、座談會與談人等證明文件。</p>	<p>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實質獨立性要件。</p> <p>(二)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三)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非推薦證券商之外部專業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講授課程、上課、座談會與談人等證明文件。</p>	